**外网部分内容修改方案**

根据公司要求，需将“买家、卖家”改为“交易方”，相关交易改为“交易方卖出商品、交易方买入商品”，并在外网突出经纪人内容。方案如下：

**一、三幅焦点图**（交易平台新闻、交易平台公告一并修改）

**“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模拟版上线”**

点击后链接内容为：

为便于交易方与经纪人更好地熟悉交易流程与规则，即日起，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模拟版）抢先上线，以供广大交易方与经纪人模拟体验。

注册模拟版后，即可使用账户中虚拟的货款和产品进行在线操作，以真实体验交易平台的业务功能与交易规则。该版本仅作模拟体验使用，正式版上线后，所有虚拟货款、产品与业务将清空。

欢迎大家模拟操作，请将相关问题与意见反馈至：

邮箱：chenhuan@fm8844.com 电话：400-688-8844

请务必仔细阅读：

[**关于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模拟版”注册交易的须知**](http://192.168.0.7/forever/jiaoyigg/forever136209240.htm)

为让交易方与经纪人更好地模拟操作与体验，特制定以下说明，请务必仔细阅读。

**“模拟版”解释**

交易平台“模拟版”是对“正式版”的模拟操作，为广大交易方与经纪人提供了熟悉交易流程与规则、实际模拟操作的机会，以便“正式版”上线后大家能快速进入交易状态，达成交易。

**关于注册**

开通交易账户前请认真参阅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实名注册，以利于顺利通过审核：

1、以自然人身份开通的，须提供真实的姓名、地址、电话，并上传真实的身份证扫描件。

2、以单位身份开通的，须提供真实的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并上传单位的三证扫描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其他资料可在正式上线运营后补录。

**关于资金**

交易平台“模拟版”中的虚拟资金，用户可在“资金划转”栏目里自行设定和划转，待“正式版”上线后，此功能取消。

**关于数据**

交易平台“模拟版”与“正式版”相比，所有交易规则、流程与操作是一致的，但所有业务数据与账户资金等都是虚拟的，待“正式版”上线后，所有业务数据与账户金额等将全部清空。

为使您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平台操作，建议最少达成5次交易。如有问题及建议请直接拨打400—688—8844或发送邮件至chenhuan@fm8844.com。

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2013年6月20日

**二、快速通道部分**

****

**1、【买家】：改为【买入】**

**（1）“买家优势”改为“买入优势”，内容：**

**在交易平台买入的好处**

1、**低价：**同等品质，同等标准下，交易方买入商品时按照比出的最低价成交。

2、**质优：**所有商品或服务质量标准均有备案，绝不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3、**便捷：**系统自动匹配交易方的买卖需求，自动成交，省去选购比价的麻烦。

4、**平等：**不分类型，不论规模，一同享受 “比出的最低价”与服务保障承诺。

5、**安全：**资金完全由第三方银行托管，根据“无异议收货”指令，系统自动付款。

**（2）“操作流程”改为“买入流程”，流程图不变，内容：**

**买入流程**

**1、注册开通**

①用户注册账户须通过邮箱激活方可生效。注册用户登陆后，可查看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

②交易方通过一个经纪人开通交易账户后，即可下达预订单，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2、预订单下达**

① 交易方在买入商品时，根据平台显示产品种类，自主选择预订种类，按照自己的需求和卖方的要求，下达预订单；

② 下达预订单时，应对预订商品拟定买入价格；但该价格低于当前竞标标的中的最低价时，无法参与集量竞标。

③ 每一预订单的预订量须大于等于当前竞标卖方中最大的经济批发量，否则预订单无法下达。

④ 平台将按买方拟定的买入价格和预订量计算该预订单的预订金额，并按该金额的7%自动冻结交易账户中的款项作为订金。交易账户中订金不足的，不能下达预订单。定标后该订金将自动对应平台向卖方代为开具《保证函》的保证金。

**3、预订单生效**

①平台按照买方《预订单》下达时间的先后，以最低价格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为上下限，自动确定有效的《预订单》。超出上限的，不纳入计算。

②买方《预订单》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未能中标或未能全部中标时，未中标的《预订单》或未中标的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的竞标。

③买方在中标前可随时撤销《预订单》。《预订单》撤销后，平台即自动释放已冻结的相应订金。

④当前无投标的商品，买方也可下达《预订单》，但预订量不得低于平台设定的最大经济批量。

⑤当所有买方的集量订购量达到一个最低价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时，系统即自动暂停该商品该轮次的投标，进入冷静期。冷静期为一个交易日。冷静期内，卖方的投标信息不能修改和撤销，但买方可以继续下达《预订单》，买方既有的《预订单》也可以撤销。卖方在进入冷静期前撤销投标的，其对应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⑥中标。冷静期结束，若相应标的的所有买方集量预订量达到该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时，该标的中标。

⑦冷静期结束后，若该标的未能满足中标条件，所有交易方即自动继续竞标。

⑧中标后，中标标的即进入定标程序。该商品即同时自动重新开标。

**4、定标**

①中标卖方须在中标后5日内，按中标订购量总金额的3.5%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予以定标。系统将对履约保证金按各买方中标订购量、金额自动一一对应，《电子购货合同》随即生效，双方信息全部显示，提货单功能同步自动开通。

②定标后，平台即在系统内自动代买方向定标卖方开具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该《保证函》立即生效。《保证函》对《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保证函》不可贴现，不可转让。

**5、提货**

①买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之内下达《提货单》，超出订购数量的无法下达。

②下达《提货单》时，买方须准确填写开票内容、收货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每个《提货单》的收货区域为买方下达《预订单》时自动锁定的区域，不可更改。

③每次下达的《提货单》提货量必须是卖方设定经济批量的整数倍；不足一个经济批量的提货余量，应在最后一次的《提货单》中一次提尽。若预订总量小于中标卖方设定的经济批量时，买方只可下达一次《提货单》，卖方须无条件发货。

④买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满前将所订购商品全部下达《提货单》，否则即为违约；全部下达完的，订金即自动解冻。

⑤若《电子购货合同》的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小于等于原冻结金额的60%时，对应买方将不能下达《提货单》。

⑥下达《提货单》时，应自行在交易账户中冻结该《提货单》的全额货款。货款不足的，《提货单》无法下达。

**6、货物验收**

①买方可通过平台查看卖方录入的发货信息，实时了解物流发货进度。

②买方收货后应依规验货：

③验收无异议的，需于验收后2日内在平台点击“无异议收货”予以确认。规定时间内，买方未在平台予以确认的，卖方可将物流方反馈的买方已验收货物的签收凭据，扫描上传至平台后，在平台发出“提请买方签收”通知。此后3日内买方方仍未在平台确认签收的，系统将自动默认 “无异议收货”。卖方发出的“提请买方签收”通知将同步发至平台服务人员。

④“无异议收货”是平台代买方向卖方正常支付货款的唯一指令。系统将依据买入指令实时自动将货款转付至卖方交易账户。

**7、清盘**

合同履行完毕后，平台将依规清盘。对买方订金、违约处罚等进行清算。

**2、【卖家】改为【卖方】**

**（1）“卖家优势”改为“卖方优势”，内容：**  
**在交易平台卖出商品的好处**

**1、高效:**更有效率的采购、流通；更直接、准确、及时的信息传达。

**2、便捷:**更少的流通环节，更低的物流、仓储、销售成本，更简洁的操作。

**3、多样:**更多产品供应，更多商机汇聚。

**4、保障:**更有保障的交收进程，更有保障的现款交付。

**5、安全:**银行监管资金，更严格的信用等级制度，多方共同监督。

**（2）“操作流程”改为“卖出流程”，流程图不变，内容**

**卖出流程**

**1、注册开通**

①用户注册账户须通过邮箱激活方可生效。注册用户登陆后，可查看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

②交易方必须通过一个经纪人开通交易账户，才可进行业务操作。

③开通交易账户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影印件，并将资料扫描上传至平台。

**2、投标及竞标**

①投标保证金。交易方在卖出商品时需依规缴纳标的额的0.5‰作为保证金，但不少于1000元/次，即可获得发布投标信息的权利。

②发布投标信息。按平台规定的商品品类与投标格式，同一卖方的同一商品在一轮竞标中只能投标一次。

③卖方投标须录入和提供的资料信息为：投标价格（含运费及运险费）、投标预售量、经济批量、不供货区域、合同期限、品管总负责人法律承诺书、增值税发票税率书面证明、商标与专利证书、质量标准与证明、产品技术与安全鉴定报告、危害报告及承诺等资料。

④一个卖方一种商品的投标拟售量不得低于平台设定的最大经济批量的10倍。

⑤卖方应对每一种商品自主设定经济批量，但该经济批量不得高于平台设定的最大经济批量，不得为零。

⑥投标信息一经提交即生效，每一轮次的每一种商品的竞标在进入冷静期前可随时修改或撤销。

**3、评标标准**

①每一轮次的竞标，只有价格最低的标的获得优先交易权；

②该标的中标后，该轮竞标结束；

③价格相同的卖方，以信息发布时间早的优先交易。

**4、中标和定标**

①当买方预订总量达到最低价标的投标预售量的90-110%时，经过1天的冷静期，自动中标。

②中标卖方须在中标后5日内，按中标订购量总金额的3.5%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予以定标。

③定标后，平台即在系统内自动代买方向定标卖方开具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该《保证函》立即生效。《保证函》对《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保证函》不可贴现，不可转让。

④定标后，卖方对应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5、发货**

卖方可在平台中实时查看所有买方下达的提货单，根据提货单自行确定发货方式、物流公司，并将信息录入平台以供查询。

**6、结款**

买方通过平台点击“无异议收货”，平台向卖方自动支付货款。

**7、清盘**

①付款指令生成时，平台即向卖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货款金额的1%从货款中实时扣收，平台向卖方开具并邮寄发票。

②合同履行完毕后，平台将依规清盘。对卖方履约保证金、处罚金额等进行清算，平台向卖方出具的《保证函》自动作废，相应权利义务自动解除。

3**、【经纪人】**

**（1）收益计算**

**第三条修改为：**

经纪人收益计算规则：经纪人从平台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中计提约62%作为收益，计提方式为：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卖出金额\*1%\*27%+买入金额\*1%\*35%。

**（2）操作流程（图片不变），内容：**

**经纪人操作流程**

**1、注册开通：**

①经纪人注册账户须通过邮箱激活方可生效。注册登陆后，可查看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

②经纪人开通交易账户，方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③单位开立交易账户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交易方预留印鉴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等证件影印件；并将所有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平台，签订《开通协议》，平台审核后生效。

④自然人开立交易账户的，须向平台提交身份证影印件，并将身份证影印件上传至平台，签订《开通协议》，平台审核后生效。

⑤交易账户开通后，正式进行交易前，须按规定签订银行《三方托管协议》。

**2、经纪人资格与业务**

① 经纪人开通交易账户后取得业务资格，获得《经纪人资格证书》；《经纪人资格证书》由平台自动提供，统一编号，可在平台查询、打印。

② 经纪人可在其账户下无限量地发展各类交易方。

③ 经纪人应指导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

④ 经纪人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交易方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⑤ 经纪人应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交易信息。

⑥ 经纪人可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该经纪人不能接收新交易方的审核请求。

⑦经纪人可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交易方“暂停业务”。暂停后，该交易方账户不能进行业务操作。

⑧经纪人账户下交易方既有业务全部执行完毕，经平台审核无问题后，可予解除经纪人的责任义务。

⑨经纪人具有买入商品的资格。

4**、【交易】**

**（1）交易规则  
交易基本规则**

1、交易方须通过经纪人提交相应资料，经纪人对该资料依规初审。

2、平台向卖方按卖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经纪人可根据其账户下的交易方的交易额获得该技术服务费中的一部分，作为中介收益。

3、交易方卖出商品的，投标与定标时须按一定比例自行冻结相应保证金；交易方买入商品的，下达《预订单》时须按一定比例自行冻结订金，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

4、每一商品的每一轮竞标中，只有一个价格最低的标的中标。

5、在中标前，给予买方一定时间的交易冷静期。

6、定标日一般为卖方的现货供货起始日，卖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内依规完全供货。买方可分多次下达《提货单》，但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内将全部订购量提完。

7、交易账户一般由用户依规自行操作，直接发出指令，所对应的资金由托管银行全程监管。交易账户一旦被冻结，该账户除查询外，所有业务操作功能均关闭，用户可向平台申请解冻。

8、《电子购货合同》期限分为及时交易、三个月和一年三种。

**（2）结算流程**

**商品买入**

1、下达《预订单》时，买方自行按预订量总金额的7%冻结为订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不能下达《预订单》。定标后该订金将自动对应平台向卖方代为开具《保证函》的保证金。

2、中标后，买方下达《提货单》时，应自行在交易账户中冻结该《提货单》的全额货款。货款不足的，《提货单》无法下达。

3、收货验货后，无问题，在系统内点击“无异议收货”。系统将依据指令实时自动将货款转付至卖方交易账户。

**商品卖出**

1、卖方应于投标时自行冻结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信息的真实性以及中标后依规定标；保证金为标的额的0.5‰，但不少于1000元/次。

2、中标卖方须在中标后5日内，按中标集量订购量总金额的3.5%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予以定标。

3、定标后，平台即在系统内自动代买方向定标卖方开具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该《保证函》立即生效。《保证函》对《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保证函》不可贴现，不可转让。

4、定标后，卖方对应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5、买方“无异议收货”后，货款自动付至卖方交易账户。

6、在买方生成付款指令向卖方转付货款的同时，平台向卖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货款金额的1%从货款中实时扣收，平台向卖方开具并邮寄发票，邮寄费由卖方承担。

**经纪人收益**

1、系统自动实时计算经纪人的收益并计入交易账户，可随时查看。

2、经纪人为单位的，须向平台开具相应发票，平台收到发票后，经纪人即可随时转款；经纪人为自然人的，平台依法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经纪人即可随时转款。

5**、【软件】**

将买家卖家改为交易方，其他不变。

6**、【术语】**

**（1）交易术语**1、集量交易：若干买方通过自行拟定买入价格和买入数量对某一商品下达《预订单》，所有《预订单》的集量订购量达到该商品一个最低价格标的的中标条件时，即自动按该最低价格中标的过程。

2、投标拟售量：作为所报价格的执行条件，卖方期望所有买方达成的订购量之和。

3、预订单：买方对相应标的进行订购的凭据。

4、中标：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最低价格标的下所有买方集量订购量达到该标的投标拟售量90-110%时，该标的中标。

5、定标：中标卖方冻结相应履约保证金后定标。

6、废标：违反定标规定的中标，或违反《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定标，即为废标。

7、提货单：买方在订购量内，依《电子购货合同》向卖方发出提货要求的凭据。

8、经济批量：买方单次《预订单》订购量或单个《提货单》提货量的最小数量，由卖方确定。

9、日均最高发货量：《电子购货合同》期内，卖方平均一天最高可保障的发货量。

10、清盘：对交易方《电子购货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资金进行清算的过程。

**（2）处罚规则**

#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则****

**1、违规行为**

**（1）不良经纪人**

交易方提供虚假开户资料信息，经纪人予以审核通过的；

直接操作其他交易方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

其他违规行为。

**（2）不良交易方**

恶意投诉卖方或拒收货物；

卖出商品时发布虚假投标信息的；

不能按时发货，5次以上的；

出售假冒伪商品的；

产品质量鉴定3次以上不合格的；

违反售后服务承诺5次以上的。

其他违规行为。

**2、处罚规则**

（1）经纪人账户下的卖方提供虚假信息，每发现一次处罚经纪人500元，相关款项从其计提收益中扣除；并冻结相应卖方的交易账户，同时视情节给予不低于500元的处罚；经纪人和买方交易账户被冻结的，不予经济处罚。

（2） 卖方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定标程序的，系统即按照各中标买方订购量占中标总订购量的比例，自动将卖方投标保证金全部补偿给各相应买方。系统同时自动释放所有买方的订金。

（3）买方下达《提货单》后，卖方未在系统确定的最迟发货日前发货的，每延迟一天系统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5‰扣转给对应买方（不足5元的按5元计），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结束日。

（4） 《电子购货合同》的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小于等于原冻结金额的60%时，提货单功能关闭，该定标的余量作废。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自动按未履约数量占应履约数量的比例转付对应买方，以作补偿。系统同时自动释放相应买方的订金。

（5）《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时，买方未下达《提货单》的订购数量所对应的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保证金，系统将支付给对应卖方，以作补偿；定标总金额的2%计扣为平台的技术服务费。

（6）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和所售商品含有危害他人成份、功能或已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